附件2：

**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9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专项普查活动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泽普县统计局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泽普县统计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齐国军

填报时间： 2019 年12 月31 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统计局主要职能：依照中央和自治区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计划，拟定本县统计工作的制度和现代化键设规划；组织监督统计法律、法规和工作计划的实施。执行国家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，统一指标体系和基本统计报表制度，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完成中央、自治区、地区及我县重大的国情国力、县情县力普查和抽样调查任务；统一组织协调各乡镇、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；审查各乡镇、各部门调查计划、调查方案；管理县直各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。搜集、整理全县的统计资料；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折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，向县委和政府及有关部提供咨询服务及建议 。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、出版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，定期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。建立健全和管理县级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策 ，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统计数据库网络；协调完成自治区、地区、县上的城市、企业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任务。协助乡级政府管理乡（镇）统计员及统计业务。组织推进统计体制改革；负责统计系统统计业务技术教育、统计干部培训，提高全县统计工作水平。完成县委、县人民政府支办的其他事项。

统计局是行政单位，内设普查中心，编制人数8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编制4人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0人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3人，工勤编制1人。实有在职人数10人，其中：行政在职6人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0人，事业在职3人，工勤在职人数1人。离退休人员1人，其中：离休人员0人，退休人员1人。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泽普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84.992万元，立项依据为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开展自治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新政发[2018]3号）；自治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和行署《关于开展自治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喀署办发明电 [2018]6号）文件。绩效目标为泽普县启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，时间为2018年至2020年国家公布正式普查数据为止；此次普查范围涉及全县135个行政村，18个社区的2413个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和5986个体工商户进行普查全覆盖，完成率要达到100%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2019年度专项普查活动经费总共84.9920万元，其中县财政拨款实际到位5.3万元，均于2019年内拨付到位。

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；整个工作经费的运行完全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执行，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。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2019年度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如下：

泽普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84.992万元，截至目前普查“两员”补助，普查办公设备购置，普查资料及宣传品印刷，第一阶段的培训，办理流量卡、普查宣传资料等费用已支出84.992万元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2019年度两项专项业务经费总共84.992万元，其中县财政拨款5.3万元，均于2019年内拨付到位。

2019年度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如下：

泽普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84.992万元，截至目前普查“两员”补助，普查办公设备购置，普查资料及宣传品印刷，第一阶段的培训，办理流量卡、普查宣传资料等费用已支出84.992万元。

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；整个工作经费的运行完全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执行，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泽普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84.992万元，立项依据为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开展自治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新政发[2018]3号）；自治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和行署《关于开展自治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喀署办发明电 [2018]6号）文件。县委、政府高度重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，及时安排部署，做到责任、人员、经费、设施四落实县乡两级分别成立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机构，结合实际制定下发了经济普查工作实施方案，认真安排部署普查各项工作，明确责任要求。县普查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组长，国税、地税等40个部门领导为成员（8月初成立），并抽调县直单位骨干力量15人组成了县普查办公室，配备了电脑、办公用品等；及时确定全县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336名 （其中相关单位选调指导员25名、普查员137名；社会上聘选指导员7名、普查员167人），办理了普查证，配备了必要普查用品；结合实际工作要求对普查指导员进行了5次业务培训，进一步了明确工作标准和流程。抓好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代码变更维护工作，认真开展城乡划分和城乡属性界定工作，核对行政区划和城乡属性变更情况；在明确属地管理的基础上，扎实做好五部门数据资料的核查比对，积极与县编办、民政、税务、质监、民宗等部门进行协调沟通，提取各部门单位数据库，认真进行整理、分析、核对，确定了全县普查单位数2413个，为后期普查工作的开展及PDA录入、电子地图绘制等奠定了良好基础。9月中下旬至10月上旬，组织全县普查员对辖区内的行政事业社会团体等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等普查对象先后2次进行了摸底登记及调查核实工作，填写了普查登记表，采集了基本信息，收取了相关证照，进行了数据汇总和核实比对，形成了摸底调查单位汇总底册，单位清查工作于10月21圆满完成，目前，全县底册单位2413个（其中正常填报单位1141个、登记未经营124个、关闭注销375个、底册重复单位123个、其他154个）。为2018年12月31日的正式普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**（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、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）**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泽普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84.992万元，截至目前普查“两员”补助，普查办公设备购置，普查资料及宣传品印刷，第一阶段的培训，办理流量卡、普查宣传资料等费用已支出84.992万元。

所有开支均按照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；整个工作经费的运行完全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执行，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该项目均已完成。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泽普县启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，时间为2018年至2020年国家公布正式普查数据为止；此次普查范围涉及全县135个行政村，18个社区的2413个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和5986个体工商户进行普查全覆盖，完成率要达到100%。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泽普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经费84.992万元，立项依据为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开展自治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新政发[2018]3号）；自治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和行署《关于开展自治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》（喀署办发明电 [2018]6号）文件。绩效目标为泽普县启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，时间为2018年至2020年国家公布正式普查数据为止；此次普查范围涉及全县135个行政村，18个社区的2413个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和5986个体工商户进行普查全覆盖，完成率要达到100%。

**（三）其他**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县委、政府高度重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，及时安排部署，做到责任、人员、经费、设施四落实县乡两级分别成立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机构，结合实际制定下发了经济普查工作实施方案，认真安排部署普查各项工作，明确责任要求。县普查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组长，国税、地税等40个部门领导为成员（8月初成立），并抽调县直单位骨干力量15人组成了县普查办公室，配备了电脑、办公用品等；及时确定全县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336名 （其中相关单位选调指导员25名、普查员137名；社会上聘选指导员7名、普查员167人），办理了普查证，配备了必要普查用品；结合实际工作要求对普查指导员进行了5次业务培训，进一步了明确工作标准和流程。抓好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代码变更维护工作，认真开展城乡划分和城乡属性界定工作，核对行政区划和城乡属性变更情况；在明确属地管理的基础上，扎实做好五部门数据资料的核查比对，积极与县编办、民政、税务、质监、民宗等部门进行协调沟通，提取各部门单位数据库，认真进行整理、分析、核对，确定了全县普查单位数2413个，为后期普查工作的开展及PDA录入、电子地图绘制等奠定了良好基础。9月中下旬至10月上旬，组织全县普查员对辖区内的行政事业社会团体等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等普查对象先后2次进行了摸底登记及调查核实工作，填写了普查登记表，采集了基本信息，收取了相关证照，进行了数据汇总和核实比对，形成了摸底调查单位汇总底册，单位清查工作于10月21圆满完成，目前，全县底册单位2413个（其中正常填报单位1141个、登记未经营124个、关闭注销375个、底册重复单位123个、其他154个）。为2018年12月31日的正式普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**七、附表**

**《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**